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劉英林
聯絡電話：02-23434541
傳真：02-23922402
電子信箱：james.li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40062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400620581-1_313150100G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商業司釋疑有關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中「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」之標示事宜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商業司104年11月19日經商三字第10402433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司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本局第六組、各分局

副本：104/11/24
12:41:34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蕭旭東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318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hthsi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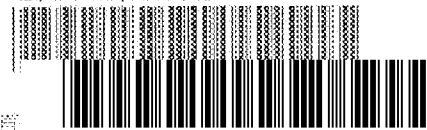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三字第1040243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就所詢有關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中「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」之標示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10月7日經標二字第1042000536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(下稱本基準)第3點規定：「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(一)玩具名稱。(二)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(三)主要成分或材質。(四)適用之年齡。(五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(六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」爰自上開規定可知，「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」及「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」係屬不同之標示事項。惟於實際標示時，倘廠商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之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者，項目名稱(如「注意事項」、「使用方法」、「警告標示」、「特殊警告標示」等字樣)尚無須一一標明(本部86年9月8日商字第86216248號函參照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本基準第4點第6款前項復規定：「警告標示所使用之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1049907378-00-01

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『警告』或『注意』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，內容文字1.5mm×1.5mm以上。」是以此處所稱「注意」二字，係用於取代「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」內之「警告」二字(如以「注意：○○○」取代「警告：○○○」)，從而該二字字體仍應大於5mm×5mm，俾符規定。

四、又依上開本基準第3點第5款規定可知，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間係屬擇一標示事項；是以如廠商已依法標明「注意事項」之內容者，即得無須再標示「使用方法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104/11/19
11:51:34

訂

線